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家瑋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5,32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謝欣吟